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网商银行”）同业授信额度 15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
2.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 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其中，辜校旭女士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会议同意给予浙江网商银行同业授信额度 15 亿元，授信期限 1 年。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非执行董事辜校旭女士在浙江网商银行担任董事，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浙江网商银行构成本行银保监会和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15 亿元，占本行 2022 年第二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1.3%，超过 1%，占本行上年末经审计集团净资产 1.41%，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浙江网商银行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法定代表人金晓龙，注册资本 65.714 亿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 556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浙江网商银行法人总资产 4258.31 亿元，总负债 4078.9 亿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9.03 亿元，净利润 20.92 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授信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原则，相关条件不优于公司对非关联方同类业务，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并符合公司定价政策，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2日